《关于做好2019年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实施工作的通知》

**（申报条件部分）**

根据《陕西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试行）》（陕办发 [2007] 18 号）和《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办法（试行）》（陕人社发 [2009]218号）相关精神，结合实际，对我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实施办法中奖项名称变更、取消的申报条件进行了适当调整。

（一）直接竞聘条件

聘用在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直接竞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1.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负责人；

2.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负责人；

3.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4.“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5.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6.中华农业英才奖获得者；

7.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个人排名第一）；

8.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9.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10.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11.获得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12.直接训练两年以上的运动员或培训两年以上的运动员，直接输送到国家队或国家集训队后一年内获得奥运会冠军或获得奥运会集体项目前三名；

13.以第一作者在Nature、Science杂志发表学术论文或ESI前0.1%高被引论文；

14.“万人计划”领军人才或“千人计划”长期项目入选者；

15.陕西省最高成就奖获得者。

（二）申报竞聘条件

聘用在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15年，且现聘用在专业技 术三级岗位，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或聘用在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10年，且现聘用在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二者；或聘用在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5年，且现聘用在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三者，可以申报竞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1.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负责人；

2.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课题负责人；

3.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负责人；

4.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

5.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创新研究群体学术带头人；

6.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

7.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主任；

8.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

9.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10.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

11.“新世纪百于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12.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13.陕西省有突出贡献专家；

14.主持承担过2项国家级及2项省（部）级科研、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或工程技术推广项目，或主持承担过1项国家级及4项省（部）级科研、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或工程技术推广项目，并经省（部）级以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15.主持培育成国家级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动植物新品种 1个以上，并在全国大面积推广应用；或主持培育成省级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动植 物新品种5个以上，并在全省大面积推广应用；

16.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四）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

17.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18.获得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19.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20.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21.获得省级人民政府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22.获得省级人民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23.获得国家有关部委（局）颁发的全国性文艺新闻出版类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

24.获得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全省性文艺新闻出版类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25.获得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国作家协会、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 、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颁发的全国性文学 、戏剧、美术、摄影、音乐、舞蹈、书法、曲艺、杂技、民间文艺、广播 、电影 、电视、新闻、出版 类奖一等奖2项以上（个人排名第一）；

26.获得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或国家星火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

27.获得省级人民政府农业技术推广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28.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个人排名前三）；

29.直接训练两年以上的运动员或培训两年以上的运动员，直接输送到国家队或国家集训队后四年内获得奥运会冠军或获得奥运会集体项目前三名；

30.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CI 一区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并进入ESI前1%,或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在SSCI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 篇以上，或在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 摘》全文转载累计3篇以上；

31.“三秦学者”特聘教授／专家或“三秦学者”创新团队带头人；

32.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主任；

33.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主任；

34.其他为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业内公认的聘用在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的特殊人才 。